张坡安居小区文化活动广场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书

张坡安居小区文化活动广场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ptzx-2025-zc023

甲方：白水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乙方：陕西雅硕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就项目编号：ptzx-2025-zc023 的张坡安居小区文化活动广场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所提交的报价函，且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需的劳务和服务并承担对工程所用材料的供货责任，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并构成本合同的整体：

1)本合同；

2)乙方报价函及其附件；

3)经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询价函中的技术规范和图纸；

5)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

3. 本合同为总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元（小写 634000 元）。

合同价的构成参见经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质量保证和质量检查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报价承诺进行施工，并保证合同项下的工程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

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和试验，以确认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不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额外费用。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试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并修复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和项目监理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价格支付

1）预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四十工程预付款：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证。（249600）

2）工程进度付款：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资料查验无误后，付至合同剩余的60%。

7.价格调整

本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因劳务、材料和服务成本价格的浮动而调整。

8.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的任一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方施工。

9. 争端的解决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之间所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在此类协商开始后 45 天内未能就争端的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一方可要求将争端提交白水县（仲裁委员会所在城市名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适用时）生效，至全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且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截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2.15　　日　　期：